

1036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999號

國內郵簡

平信
限時
掛號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證券代號：2719 (571)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貼付郵票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證郵簡字第0014號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586-5859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出席證號碼：

(571)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104年6月15日(星期一)舉行之本公司104年股東常會，即請查照。

此致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簽名或蓋章)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兩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出席證號碼：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571)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股東常會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331號6樓
 時間：中華民國104年6月1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 親自

出席簽到卡

☐ 委託

※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本次股東常會恕
不發放紀念品

104-1

(571)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戶號

股東戶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變更或更正欄	戶籍地	電話	
	通訊處	電話	
	其他事項		

依(八九)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號函規定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印鑑卡填寫注意事項】

1. 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股務代理部。
2. 請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以免影響貴股東權益。
3. 未附身分證影印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571)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104年現金股利匯款申請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匯款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700)	局(7位)號					帳(7位)號	原留印鑑

- 一、股東若有變更或新登記帳號，請填寫本人之存款帳號及蓋妥原留印鑑於民國104年6月15日前寄回。
- 二、上列帳號若為股東回函登記者，確認無誤免寄回，若由集保公司所提供之帳號僅供參考。匯款帳號將依貴股東自行回函填發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
- 三、未填帳號回函之股東，屆時將以除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主帳戶(最新異動：含交易、基本資料…等更新)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 四、採匯款方式者，限本人帳號，且於發放日扣除匯款手續費10元。
- 五、不採匯款方式者，本公司依貴股東原留通訊地址於發放日扣除處理費後，以掛號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
- 六、本年度現金股利俟股東會通過後，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

031298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02) 2225-1430

S

104.05.05

地址：
寄件人 姓名：
電話：

請貼
郵票

1036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571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571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104年股東常會

委 託 書		委託人 (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4年6月1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承認103年度決算表冊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承認103年度盈餘分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檢舉電話：(02)二五五七三三三。 一、發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發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可檢附具體事證，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檢舉電話：(02)二五五七三三三。	
	姓 名 或 名 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姓 名 或 名 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姓 名 或 名 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04-1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104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104年6月1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於股東會會場辦理報到)，假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331號6樓，召開104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103年度營運狀況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10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103年度決算表冊案。2.承認103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分配現金股利每股0.72元，計新台幣26,130,240元，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分配之。
- 三、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包括蔡金拋獨立董事及劉瑞村獨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主要因投資關係兼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公司之職務，參與公司經營決策。(董事兼任職務情形請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
- 四、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股東常會五日(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10366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4年5月15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此 致

貴 股 東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五、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八、委託書格式如上。